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关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办法（草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促进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规范对团体标准的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并对原有版本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协会为满足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和创新引领，协调相关市场主体、项目协作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强制性标准；
- （二）秉承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适时推动石油化学工业团体标准纳入国家或行业标准体系；
- （三）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不断提升我国石油化学工业标准化研究水平，为我国的石油化学工业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 （四）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现行石油化学工业标准空白。

第四条 协会面向社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其他组织等相关方共同参与。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归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由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标委会委员应具有长期从事标准研究、制定和应用实施相关的经历。

第八条 标委会依托中化企协专家委员会专家库设立标准化工作专家小组，按规定遴选相关领域或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为标委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具体项目开展，发挥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

第九条 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情况，可设立临时性专题工作组，负责统筹开展专业范围内的团体标准研究、编制、宣贯和实施等活动。

第三章 标准的立项

第十条 协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或者有标准需求的组织和个人均可发起标准提案，并提交立项申报书，经标委会批准后，设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开展标准起草筹备、起草单位的组织、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立项申报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和费用筹措方案，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第十一条 秘书处负责受理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对通过立项初步审查的团体标准提交标委会讨论。符合立项的标准，可组织立项申请实施。

第十二条 秘书处编制每年实施的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向国家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和创新引领需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标委会可直接提出标准立项，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第四章 标准的编制

第十四条 获得立项的标准，由标准立项申报单位作为标准承担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标准起草单位应不少于 3 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公共利益相关方等。

第十五条 标准承担单位应首先落实主要起草单位和标准制作工作费用，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召开启动大会，落实各起草单位的任务，邀请行业专家参加会议对标准起草方案进行论证。与会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二）负责标准起草工作，按计划完成标准初稿的起草工作。

（三）初稿完成后提交标委会初审后，负责召集起草单位和行业专家对初稿进行评审，征集修改意见，组织主要起草单位修改标准，形成第二稿后，委托标准化工作专家完成形式审查。

（四）完成标准的报批稿，召集起草单位和行业内专家审查讨论会，修订通过后，报协会标委会形式审查；协助秘书处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完成报批工作。

（五）其他应当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承担的工作。

第五章 标准的审查和修订

第十六条 协会标委会作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受理、批准标准的立项。

- 2、制定内部管理细则，指导标准的编制工作。
- 3、向国家标委会备案。
- 4、组织完成标准的起草工作。
- 5、上报国标委批准。

标准承担单位要按照计划要求，完成标准报批稿的编制工作。不能按期完成的要申请调整计划。必要时秘书处可组织专题调度会督促工作进度。

第十七条 秘书处收到承担单位提交的标准初审稿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起草单位和专家讨论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对所有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协调处理后，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确定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意见，应充分说明部分采纳或者未采纳的理由。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标准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材料。标准送审材料应当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

第十九条 秘书处收到标准送审材料后，组织对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标委会组建标准审查组并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组专家优先从专家库里选取，专家数量不少于 5 人。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须有 3/4 以上审查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当于技术审查会前将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给审查组专家。审查会上，审查组专家听取主要起草人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专家应对

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定。审查内容包括：

-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是否有创新性。
-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四）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制定程序的合规性。
- （八）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准名称、计划号；会议组织单位；会议时间、地点；参加审查会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审查专家对标准的评价；会议确定的主要修改意见；实质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意见，包括计划名称变化、起草单位变化等情况；明确审查会结论或投票情况，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审查会结论包括审查通过、审查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应在审查会后一个月内，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材料做必要的修改，形成报批材料提交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

- （一）报批标准的公文。
- （二）标准报批稿电子文本（Word 版和 PDF 版）。
- （三）标准编制说明电子文本（Word 版和 PDF 版）。

（四）标准解读稿电子文本（Word 版和 PDF 版）。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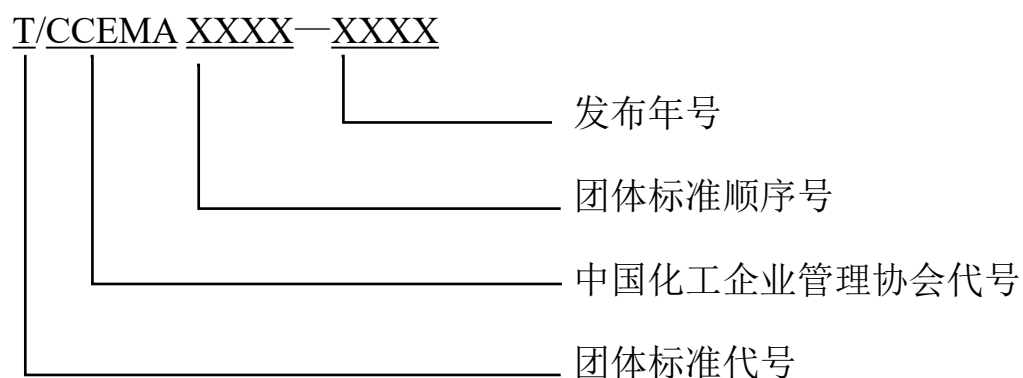
（七）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当报批标准名称与立项项目名称发生变化时，应重新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六章 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报批材料通过秘书处形式审查且审查组组长确认已按审查意见修改到位的，秘书处提请委员投票，获得 3/4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后报协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协会批准后，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CEM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分部分的标准，部分编号应置于标准编号的顺序号之后，使用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并用下脚点与顺序号相隔，如：T/CCEMA XXXX. 1

—XXXX、T/CCEMA XXXX.2—XXXX。

第二十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CEMA XXXX—XXXX / ISO XXXX: XXXX”。

第二十七条 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CEMA XXXX—XXXX/其他社会团体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二十八条 协会发布标准后，标委会根据标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公开全文，以及是否组织有关出版单位完成出版工作。

第七章 日常管理与复审

第二十九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逾期两年未进入报批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标准复审：

-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向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下达复审通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复审工作，形成标准复审工作报告。复审可采用

会议审查或函审。应对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以及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应给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复审工作报告提交至秘书处。标委会组织对复审结论进行审核，并按照复审结论进行分类处理、公布并归档。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宣贯及解释说明由协会、起草单位共同负责。应随时关注其实施情况，及时总结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协会应积极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采信并采用。

第八章 费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依照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协会团体标准编写的难易程度、编制单位在该领域的权威性以及参与程度等因素，由协会标准承担单位以及该团标牵头单位、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协商确认团标制作费数额。具体如下：

（一）申报阶段，由协会标准承担单位牵头起草，团标牵头申报单位负责联合共同协商团标制作费每项标准不低于 50000 元。具体经费数额以《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标准项目合同》为准。

（二）立项后，再申请加入起草工作的单位，经协会标委会与牵头起草申报单位沟通后，同意其加入起草工作的，由该单位自愿提供每项标准不低于 30000 元的团标制作费用，申请单位如遇特殊情况，

在提交相应说明和证明材料后，协会标委会组织专家审定其可否加入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具体经费数额以《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标准项目合同》为准。

（三）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根据印刷需求及出版成本等实际情况提供出版费用。

第三十七条 提供费用的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需与协会签订标准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被撤销或终止的，协会 将视情况扣除该项目在撤销或终止前发生的实际支出费用；因牵头起草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或终止的，该费用不予退回。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费用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协会标准研究项目的资助。
- （二）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组织工作。
- （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四）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 （五）协会团体标准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 （六）协会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七）协会团体标准的试点和示范等工作。
- （八）协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 （九）与协会团体标准相关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 （十）协会标委会秘书处的运行管理。

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费用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

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费、劳务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

第四十一条 鼓励相关单位或个人通过赞助、捐赠等方式支持协会团体标准工作。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二条 版权。团体标准的版权原则上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协会团体标准。在向标准起草组提交草案建议内容之前，参编单位应对待提交的内容持有完全的版权，或者已获得必要的版权许可。参编单位提交给标准起草组的草案建议内容，若被标准起草组同意纳入标准草案，则该内容的版权从此时起自动归属协会。

第四十三条 专利。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立项时明确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项目申报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由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认证、检测、评价等活动前，应在责、权、利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十五条 标准的使用。团体标准的使用实行授权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评价等活动，均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并按规定使用。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